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一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時代變遷，民眾對公務機關服務品質要求提高，各項需求亦趨多元。該總隊業務因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，為加強為民服務、提升施政品質，以符市民對政府行政效率，與服務品質日益殷切之要求，爰經檢討將各科部分職稱及職掌酌作修正，並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科室名稱。另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規定，增訂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(一)組織規程部分（如附件1）：

1. 第三條：為應業務需要，各科職掌酌作修正，並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科室名稱。
2. 第四條：依考試院 9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字第 0942538844 號函備查意見，將「主任秘書」改置為「秘書」，另為應業務需要，增置「專員」職稱。
3. 第八條：為強化派駐工地人員職權及督導之責任，以提升施工進度及品質之管理，增訂本條文。
4. 第九條：條次遞移，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5. 第十條：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第六款規

定，增訂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條文。

6. 第十一條：配合組織規程第四條將主任秘書改置為秘書，並移列於副總工程司之後，爰據以修正隊務會議之成員。

(二)編制表部分(如附件 2)：

1. 依考試院 9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字第 0942538844 號函規定，將「副總隊長」及「總工程司」職稱之官等職等列為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；及「主任秘書」職稱修正為「秘書」。
2. 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增列專員 3 人，分別由減列技正、正工程司及技士各 1 人改置；增列股長 4 人，分別由減列副工程司兼股長及技士各 2 名改置；增列科員 9 人，分別由減列幫工程司 3 人及技士 6 人改置；增列辦事員 5 人，分別由減列技士 2 人、技佐 2 人及助理管理師 1 人改置，增減相抵後，未增加員額。
3. 附註部分增列「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之職稱中，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」及留用人員相關規定。

修正後，該總隊員額增減相抵後，員額並未增減，維持該總隊編制員額數為 113 人。